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3〕27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评审专家：

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高评审质量，现将《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3〕1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作如下强调：

一、培训不合格不予申报

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验、无不良信用记录，还应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熟悉计算机操作，申请人员经培训合格后，请到连云港市财政局现场审核（海连中路99号607办公室），相关事宜详见《关

于对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人员实行网上培训的通知》
（连财购〔2021〕10号）。

二、主动参加年度考核

评审专家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登陆专家库参加考试，正式考试时间为每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补考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完善续聘管理事宜

评审专家的聘期为3年，培训合格的评审专家应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内，登陆专家库上传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并提交续聘申请。

截止2024年1月1日已入库满3年的评审专家，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续聘培训，并在专家库中上传续聘培训证书、提交续聘申请。

四、及时做好信息变更

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不完整或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登录“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http://www.ccgp-jiangsu.gov.cn/zjzc/login>）补充完善或变更相关内容。评审专业、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评审专家本人应当提交证明材料至所在地财政局现场审核。

对于因评审专家个人原因，未及时完善或变更信息，影响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将纳入评审专家不当行为记录。

五、进一步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1. 带好相关证件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并自觉接受验证，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将通讯设备存到指定置物柜集中保管，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确需联系的，可使用评标区录音电话。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的，应当主动要求退出此次评审活动。
4. 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秩序，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5.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发表诱导性言论，不得征询或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澄清、说明和补充为由要求供应商表达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同的意见，不得私下达成一致意见，协商评分。
6.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7. 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社会活动。
8. 不得无故拒绝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不得超标准索要评审费。
9. 不得在评审活动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专家有前上述第4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已经支付的应予收回。

附件：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3〕123号

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评审专家：

为提升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加强评审专家管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现就评审专家入库培训、年度考核及续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培训

市、县（市）财政局应自行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对符合加入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条件的申请人开展入库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市、县（市）财政局方可将申请人信息提交至省财政厅进行终审。

二、年度考核

(一) 专家库设置年度考核模块，评审专家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登陆专家库参加考试。

(二) 考核分为正式考试和补考两个阶段。正式考试时间为每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补考时间为每年12月月1日至12月31日。每位评审专家账号内随机产生多套模拟试卷，1套正式考试试卷（正式考试试题不超过模拟考试范围）。评审专家可在规定时间内多次模拟考试及正式考试，以记录正式考试最高分数作为最终分数。

(三) 考试合格分数为80分，考试通过的评审专家下一年度可继续参加评审；考试未通过的评审专家可参加补考，补考通过的评审专家抽取概率降低10%；当年未参加考试以及补考未通过的评审专家予以解聘。

(四) 因参加补考抽取概率降低10%的评审专家，参加次年正式考试通过的，抽取概率恢复正常；次年正式考试未通过参加补考通过的，抽取概率在原有基础上再降低10%；连续三年正式考试未通过的予以解聘。

三、续聘管理

(一) 评审专家的聘期为3年，评审专家入专家库满3年的，可提交续聘申请；没有提出续聘申请的，届满后自动解聘。

(二) 申请续聘的评审专家应参加由省财政厅、所在地市、

县(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机构组织的续聘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续聘。

(三) 培训合格的评审专家应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内,登陆专家库上传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提交续聘申请,所在地市、县(市)财政局审核后(原则上进行线上审核),提交省财政厅终审。

(四) 截至2024年1月1日已入库满3年的评审专家,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续聘培训,并在专家库中上传续聘培训证书、提交续聘申请。截至2024年1月1日入库未满3年的评审专家,应根据上述(一)(二)(三)条要求到期提交续聘申请。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此文不一致的以此文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各部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